“中国刑事诉讼中协商性司法的发展”高端论坛综述

聚焦我国协商性司法制度之建设

5月11日，“中国刑事诉讼中协商性司法的发展”高端论坛在合肥举办。本次论坛是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学术会议类）资助项目，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安徽大学法学院承办。

本次论坛以“中国刑事诉讼中协商性司法的发展”为主题，着眼于推进我国刑事诉讼中协商性司法的理论发展、完善协商性司法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制度建设，为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提供了指引。

构建中国特色协商性司法理论体系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指出，伴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断推进，我国协商性司法的实践经验不断积累，同时问题也逐渐显现，亟需理论界和实务界系统性的总结和梳理。因此，要总结我国协商性司法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协商性司法理论体系；充分发挥协商性司法制度在刑事诉讼法治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式协商性司法的现代化；理性认识、促进解决影响协商性司法制度健全和完善的突出问题。

应当推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重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所作报告的主题是“构建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机制的障碍及克服”。他指出，现行“三项规则”即检察机关应当提出量刑建议规则、确定刑量刑建议规则与签署具结书规则违背控辩协商机制的要求，应当推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重塑与诉讼结构改革。其一，将检察机关应当提出量刑建议调整为可以提出量刑建议，并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等提出量刑意见的权利。其二，取消《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3条加码要求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规定，为检察官减负，为辩护权行使保留空间，也为审判权独立行使、避免检法冲突创造条件。其三，应当将具结书形式改为双方签署答辩协议模式。在答辩协议中，检察机关可以提出量刑建议，也可以由辩护方提出量刑意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不足的原因分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所作报告的主题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反思”。他表示，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存在对被追诉人从宽处罚严重不足的问题，免予处罚、轻罪、缓刑判决的比率没有明显提升。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六个方面：未能建立控辩平等协商的机制，辩护律师（值班律师）不能参与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协商的过程，值班律师难以有效保护被追诉人的正当权利，立法对量刑标准及量刑折扣没有设置细致、合理的规则，被追诉人实质上无法撤回认罪认罚，侦查讯问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刑诉法修改应在协商程序的构建上着力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所作报告的主题是“协商性辩护的兴起”。他认为，“协商性辩护”是伴随着“协商性司法”而兴起的一种新型的辩护形态，它具有辩护方式的互动性、辩护目标的合意性、辩护内容和形式的灵活性、辩护策略的争议性和辩护重心的针对性等特点，具有传统“对抗性辩护”所不具有的优势，但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当“协商性辩护”成为辩护常态后，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强化、主导地位的弱化、协商形态的形成和配套制度的建设，乃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刑诉法修改应在协商程序的构建上着力。

量刑建议作用机理的实证考察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喜芬所作报告的主题是“强制性抑或确定性：量刑建议作用机理的实证考察”。他基于大样本实证研究指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预决效应是客观存在的，这种预决效应通过“确定性”而非“强制性”发挥作用。究其原因，可能是检法机关逐步达成了“量刑共识”。这种共识建基于量刑指南的约束力、实践操作的精密化，以及法检沟通而产生的“外部共识”，也与检察办案制度产生的“内部共识”有关。检察机关或可从个案裁判、类案办理和犯罪治理三个层面，对法官的量刑裁量施加有限度的干预。当然，量刑裁判中因“检法配合”而产生的风险，仍需通过公开量刑规范、规范量刑程序、加强量刑说理等方式予以防范。

（朱非 整理）

华政首次招收涉外法治专项博士生

□ 记者 朱非

5月16日，华东政法大学发布2024年“涉外法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方向）”专业拟招收35人。网报时间截止至5月24日24:00，材料提交截止至5月26日（周日）12：00。

考生可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博士生报名系统在线报名，在报名成功后，可在系统下载打印《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据悉，涉外法治专项博士研究生计划面向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环节，探索服务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专业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分类培养，重点研究方向和领域包括：涉外法治体系构建与实践、中国法域外适用与海外权益保护、国际投资与经贸法治、国际金融法治、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国际反腐败与追赃追逃、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公共卫生健康国际合作、重点区域国别法等。

同济大学法学院获批一项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新增“德语—法学”双学士学位

□ 记者 朱非

日前，经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同济大学法学院与外国语学院联合申请的“德语—法学”项目获批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将于今年9月正式实施。

“德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充分发挥学校对德对欧合作优势，集中开展面向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响应国际组织、涉外决策部门、中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对外语与法学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精通外语、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德语和法学双精通”的高水平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同时，同济大学法学院作为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聚焦人才培养，深化协同育人，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坚持前沿交叉创新互动的建设思路，在学校支持下开设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旨在为学生创设面向未来、内涵丰富的学习发展机会，充分满足学生自由选择、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的需求。

据悉，法学院与土木工程学院联合设置的“土木工程-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与外国语学院联合设置的“法学-英语”双学士学位项目已于2023年正式启动。

未来，法学院将继续以双学士学位项目建设为平台，以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驱动学科专业转型升级，凝练形成学科研究方向，进一步打破学科边界，引领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法典化背景下的立法与实施”学术研讨会

应注重不同部门法法典的衔接

□ 记者 徐慧

5月12日，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法典化背景下的立法与实施”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与会专家表示，法典化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工程，它要求尊重历史和现实，法典的编纂工作应当建立在理性认知和科学精神之上，注重法典内部的协调和不同部门法法典之间的衔接。

目前，行政法、环境法、教育法等多领域都在研究法典编纂工作。与会的专家学者分别从行政法典（含教育法）、生态环境法典、刑法再法典化、民法典的理解与适用、劳动法典等学科方向展开探讨。

与会专家认为，行政法典的探索与编纂具有时代意义，对于已经具备法典化条件的部门法律，现阶段需要系统整合该领域的法律制度规范，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中国法典化的未来植根于中华法系，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作为我国暨《民法典》之后的又一法典，与会学者认为，构建自主的环境资源法的知识体系应当立足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关注生态环境法典的基本原则、责任规范、历史责任以及立法宗旨等问题，探究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背后所蕴藏的时代性与先进性。

刑法的再法典化是为了重构其典范性、统一性与科学性。会上，专家围绕刑法再法典化的路径选择展开了充分讨论。再法典化对我国刑法典自身体系化、科学化而言具有必要性，与会专家提出，要构建刑罚与保安处分的二元制犯罪法律后果框架，建立刑罚易科制度，扭转刑罚适用的僵化机制，使不同刑种的执行以及刑罚与保安处分的执行实现融通和互补。

专家学者还聚焦民法典的理解与适用，围绕民法典的具体内容，分别从科技伦理治理、居住权制度、中国自主知识创造、生物医学研究等方面发表见解。

围绕《劳动法》颁布三十年以来的变与不变，专家学者提出，劳动法典落实具有必要性，并详细列举出劳动法法典化的若干重点和难点问题，并谈及劳动权利在劳动法典体系中的功能与实现，对劳动法法典化基础理论问题、劳动权利的功能作深入论述。

公告

现有我局公职律师曾倩因不慎将律师工作证遗失（律师工作证号：13101201861032122，发证日期：2018年5月），现声明该发证日期律师工作证作废。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22日

遗失声明

迦睿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KW93F，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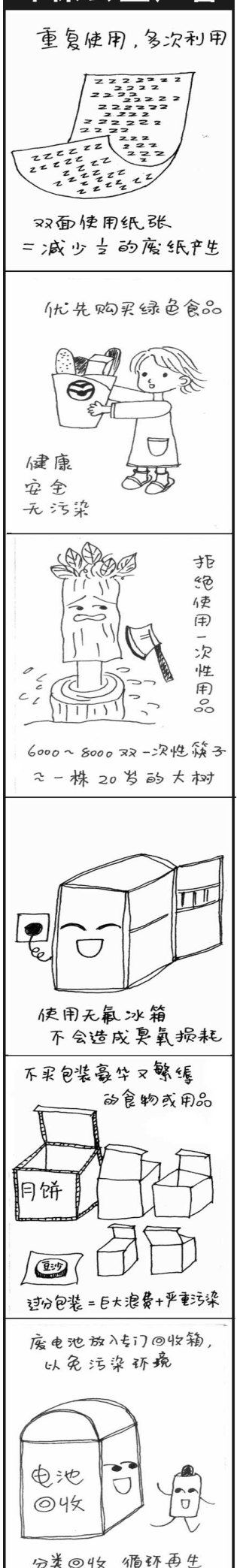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